

#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府办〔2024〕9号

---

## 关于印发《梅州市丰顺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丰顺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联系电话：6688836）。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 梅州市丰顺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预算、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丰顺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设施、公共场地（所）、公共空间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公共服务等。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

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协议转让。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六条 利用公共资源从事面向公众的经营活动并收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确定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估，采取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

##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收入：

- （一）广场、公共机构屋顶等公共场地、场所有偿使用收入；
- （二）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场地等有偿使用收入；
- （三）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收入；
- （四）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收入；
- （五）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收入；
- （六）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 （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收入。

第十条 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制订全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指导各公共资

源管理部门建立公共资产管理制度、工作台账以及编制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评估等。

第十二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负责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价值评估备案、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广东省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县政府安排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重点项目工作的实施；负责建立公共人防设施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公共机构屋顶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事业中心：负责会同县机关事务中心建立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地及设施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同县公安局、宣传部门等单位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交警部门负责建立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场地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台账。

（四）县水务局：负责建立水利设施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国、省、县道，及高速公路出入口广告牌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以及其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建立文化、卫生、体育场馆、旅游设施等公共场所、场馆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对县政府安排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重点项目工作的实施配合；负责园区公共场地及设施等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司法、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第十三条 县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

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计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此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八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对不具备采用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受让的单位和个人（简称“受让方”）收取费用。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运营的公共资源，其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法定规划，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资源的基本功能和主要用途。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受让方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利用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应当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要合理确定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并作为出让条件，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受让方。

受让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已确定受让方并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因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现行相关要求的合同，依法予以变更或终止。

##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县财政局报送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

（四）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不得违规多收或者减收、免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的受让方，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缴纳义务人；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缴纳义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二十八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对扩大收取范围、提高收取标准等违规行为，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进行缴库。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三十一条 未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由县财政本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本级预算统筹安排。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受让方利用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行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实施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应当切实加强对县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多收、减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二）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相关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报请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